**中共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承德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 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 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5.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6. 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作出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

按照《中共承德市委关于印发《承德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承办发〔2017〕29号），现就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桥区监察委员会内设机构14个，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办公室**

1.负责处理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监察局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联系区纪委委员；

2.汇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委局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信息，审核以委局和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督促落实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委局有关会议的工作部署、决定事项和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委局贯彻落实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答复工作；

4.组织协调委局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区纪委、区监察局印章，负责委局机关保密工作，协调纪检监察系统密码管理工作；

5.负责委局机关对外联络接洽、档案管理、秘书、值班工作；

6.负责委局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负责委局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纪律审查涉案款物管理工作；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部**

1.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承办纪委监委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有关工作，配合委局机关各部门做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3.承办区纪委派出纪工委书记、镇纪委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镇街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负责镇街纪检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4.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考核、奖励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办理工作；

5.组织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6.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情况，受理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初核、审查，提出处理建议，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7.负责委局机关党的建设，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和计划生育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宣传部**

1.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开展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新闻传播、网络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和舆论引导；

2.负责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

3.承担信息网络管理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1.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考核工作；

3.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进行指导、督办；

6.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失职渎职行为，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7.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组织安排新提拔重用区管干部廉政谈话工作；

8.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9.负责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

1.负责对区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意见工作；

2.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

3.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及追逃追赃办公室具体工作；

4.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5.督促查办上级纪委和委局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6.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7.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负责市纪委、市监察局交办的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工作；向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一至三审查调查室、四至五执纪监督室）**

1.负责委局机关交办的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违纪违法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承办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负责对镇、街道、区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关纪检组织落实监督责任中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4.负责调查处理严重违反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5.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镇、街街道案件查处工作；

6.组织协调对镇、街道、区直单位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第一至第三监督室**

1.监督检查联系镇、街道、区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镇街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履行对联系区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2.监督检查联系镇、街道、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3.监督检查联系区直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

4.参加联系镇、街道、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5.综合、协调、指导联系镇、街道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6.协助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案件审理室**

1.受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

2.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委局收到的申诉信件；

3.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4.承办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委局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5.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相关业务工作；

6.负责起草、修订地方性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负责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负责纪检监督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负责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和清理、编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党政纪条规知识的教育普及；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3、人员构成**

双桥区纪委监委核定行政编制60名，领导职数9名，其中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1名，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2名；区纪委常委4名（其中2名兼任区监委委员）；区监委专职委员2名。

**4、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全部为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 、预算收入合计为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0.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 。

2、本年支出合计 89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11 万元，项目支出133.03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12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890.11万元，较2018年增长29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10.63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长93.03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总安排是办公费57.9万元，水费1.5万元，邮电费19.2万元（含通讯补贴17.2万元，差旅费1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其中巡察办单列接待费15万），福利费3.8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5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5万元（其中：我单位有车辆8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增加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新增检察院划拨车辆；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全部为巡察办单列，原因是按市巡察办工作通报整改要求单列工作经费。“三公”经费总体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经费增加1.5万元，巡察办单列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监察体制改革原因，增人增车，办案以及巡察交互查工作任务增多。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线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监督检查：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3、党风廉政建设：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4、巡查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5、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6、部门综合事务管理：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案件查办：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网络举报；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对全区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进行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乡（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及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监督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3、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建议；负责起草、修订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4、巡视督查：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研究提出区委巡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组织4个巡察组对区直、国企、学校等单位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对区委和区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任务；做好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5、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谋划制定全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年度要点和有关具体改革任务方案及措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部署、指导、督促各级改革任务落实。

6、部门综合事务管理：包括信息化建设、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以及谈话室维护建设。负责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会、常委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同级党委、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统筹指导归档工作，完善档案系统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后勤服务、财务资产和涉案关务管理、房管基建以及机关保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职工）的信息统计、生活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重大政策理论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培训等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222中国共产党承德市双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一、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线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  |  |  |  |  |  |
|  **1、案件查办** |  |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网络举报；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对全区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进行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乡（科）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80% | 60% | 40% |  |
| 处理信访事件结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 **二、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  **1、纪检监察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区管干部及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监督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监督检查遵纪守法情况 | 100% | 80% | 60% | 40% |  |
| 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 | 100% | 80% | 60% | 40% |  |
| 监督检查工作作风建设 | 100% | 80% | 60% | 40% |  |
| **三、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建议；负责起草、修订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公务员行政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 反腐工作落实率 | 100% | 80% | 60% | 40% |  |
| 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宣传工作落实率 | 100% | 80% | 60% | 40% |  |
| **四、巡察工作** | 40.00 | 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巡察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  |  |  |  |  |
|  **1、巡视督查** | 40.00 | 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研究提出区委巡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组织4个巡察组对区直、国企、学校等单位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对区委和区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任务；做好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督查工作完成率 | ≥80% | ≥70% | ≥50% | <50% |  |
| 对巡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巡视工作制度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五、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39.10 | 谋划制定全市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年度要点和有关具体改革任务方案及措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部署、指导、督促各级改革任务落实。 | 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  |  |  |  |  |  |
|  **1、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 39.10 | 谋划制定全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年度要点和有关具体改革任务方案及措施，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部署、指导、督促各级改革任务落实。 | 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 改革方案制定情况 | 及时制定 |  |  | 制定不及时 |  |
| 确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要点 | 100% | 80% | 60% | 40% |  |
| 其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六、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48.90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  |  |  |  |  |  |
|  **1、信息化建设** | 40.9 | 负责制定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息化应用软件及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建设、维护、管理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惩防体系综合信息平台，为纪检监察系统提供服务和保障。 | 建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 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 网站建设情况 | 无故障 | 一次 | 两次 | 三次 |  |
| 其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2、队伍管理** |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从而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 宣教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干部队伍素质提高程度 | 100% | 80% | 60% | 40% |  |
|  **3、行政后勤工作** |  | 负责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会、常委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同级党委、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统筹指导归档工作，完善档案系统建设；负责委局机关后勤服务、财务资产和涉案关务管理、房管基建以及机关保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职工）的信息统计、生活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重大政策理论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培训等工作。 | 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 行政后勤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行政后勤工作满意度 | 100% | 80% | 60% | 40% |  |
|  **4、谈话室建设维护** | 8.00 | 做好查办案件的后勤保障工作。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 谈话室建设规范化，建立个数 | 3个 | 2个 | 1个 | 0个 |  |
| 被谈话人是否出现过激行为并危及生命 | 0次 | 1次 | 2次 | 3次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8.1** |  |  |  |  |  | **8.1** | **8.1** | **8.1** |  |  |  |  |
| **中共承德双桥纪委小计** | **8.1** |  |  |  |  |  | **8.1** | **8.1** | **8.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 | 0.5 | 5 | 5 | 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5 | 复印打印 | A0202601 | 台 | 5 | 0.3 | 1.50 | 1.50 | 1.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2 | 0.5 | 1 | 1 | 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6 | 空调制冷设备 | A020523 | 台 | 2 | 0.3 | 0.60 | 0.6 | 0.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总体情况：上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5303980.15元

分布构成：我单位资产构成：流动资产1669485.33元，固定资产3630494.82元，无形资产4000元。主要实物数据：汽车3辆，价值560404元。

2019年度拟购置物品总额8.1万元。其中：计划购置物品：计算机10台 金额5万元；2、打印复印机7台，金额2.5万元；3空调设备2台，金额0.6万元。

|  |
| --- |
| **双桥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双桥纪委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30.4 |
| 1、流动资产 |  | 166.95 |
| 1、车辆（台、辆） | 3 | 56.04 |
| 2、其他固定资产 | —— | 307.01 |
| 3、无形资产 | —— | 0.4 |

**八、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19 年度的统计口径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2019**年**2**月2日，批复文件文号：**承双财预字（2019）3号。